114年臺北市都市再生教育訓練X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權利變換登記預審常見錯誤態樣

講 師|吳思寰

現 職|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科長

課程日期|114.10.29

簡報大綱

壹、權利變換預審程序及應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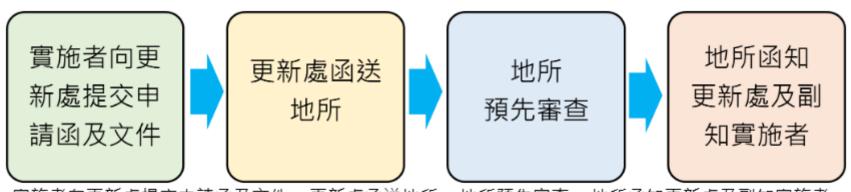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

參、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

肆、常見錯誤態樣

壹、權利變換預審程序

- 申請人資格:都市更新案實施者。
- 受理時點:實施者完成測量預審,向更新處申請變更權利 變換計畫時。
- 申請方式:由實施者以申請函向更新處提出(應表明「申 請地政事務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
- 受理次數:以1次為限。



實施者向更新處提交申請函及文件 > 更新處函送地所 > 地所預先審查 > 地所函知更新處及副知實施者

壹、權利變換預審應附文件

實施者申請預先 審查泳

變更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計畫書 十地登記清冊表

建物登記清冊表

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限制登記清冊表



壹、權利變換預審應附文件-地籍整理計畫表

拾壹、地籍整理計畫

一、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

範例一:辦理地籍測量

本案將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築線與地籍線預 檢作業,確認範圍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地政事務所函覆公文詳附錄) *(若無則* 免附,辦理完成請於附錄檢附地政事務所函覆公文)。

俟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向臺北市政府 申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詳表 11-____辦理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土地清冊表。

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並得辦理實地埋設界樁,向 臺北市政府申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依權利變換計畫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册、更 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

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實施者應依地籍 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 釐正相關圖冊之記載。

地,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屬 區(土地使用分區)。地籍整理後為 筆, 新編之正式地號依未來地政機關登記為準,詳表 11- 地籍整理計畫表、圖 11- 權 利變換後更新單元地籍圖所示。

表 11-○地籍整理計畫表

序號	更新前地號	面積 (m²)	分區	地籍整理後暫編地號	面積 (m²)
1					
2					
3					
合計					



壹、權利變換預審應附文件-土地登記清冊表

表 11-〇土地登記清冊表

_																		
						更新育	前原載情形						更新後	後變動情形				
戸	ξ.	土±	也標示	部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	部	土地所有	有權部		他項權利、	備註
뀴	行政[區 段	小郎	地號		登記			其他登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所有權人	雄利筋團	其他登記	限制登記情形	Did nor
	1110	<u> </u>	小权	JE 300	(m²)	次序	(管理者/受託人)	範圍	記事項	权	小权	JC 30C	四 有 (111)	(管理者/受託人)	作作中的	事項		
1																		
2	:																	
3	1																	

註:本清冊倘有未詳列事項詳原土地登記簿記載。

製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若因地籍測量結果與本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不符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 2. 本清冊倘有信託登記等其他登記事項須轉載者,請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填寫。
- 本清冊倘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預告登記等須轉載者,請於「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欄填寫。
- 4. 部分權利變換及部分協議合建者,請於備註欄記明「協議合建」。
- 5. 捐贈社會福利設施、其他公益設施予臺北市者,請於備註欄記明「捐贈公益設施」。



壹、權利變換預審應附文件-建物登記清冊

表 11-〇建物登記清冊表

_									エヤノ	4 8 4 1 1 T									
	_								更新看	後變動情形									
	項目							標示部							所	有權部			
	1) 70						附屬建			共有部分面	積(m ^²)								
	分配		建築基	地			物面積	(1)		(3)								他項權	
	單元					層次面積	(m²)	(2)		(4)		_			所有權人	權利	其他登	利、限制	備註
序號	編號/				層次	(m²)	(111)	共有部分	共有部分	共有部分	14	·	分(4)		(管理者/	範圍	記事項	登記情形	1)41 0.2-
	建物	權利	.1	分配基地		(111)								145 4 1 66	受託人)	型 国	礼事供	五元月万	
	門牌	種類	地號	權利範圍			陽台	(1)	(2)	(3)				權利範					
	1 4///	132701		12-11-1514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編號	利範圍	圍合計					
1																			
2																			
3																			
合計																			

註	٠	本消册	倘有	木計タ	1 争块	計原土	地登記	, 專記載 。	2
---	---	-----	----	-----	------	-----	-----	---------	---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若因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與本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不符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 2. 有關「附屬建物面積」、「共用部分面積」等項目可依個案需求增減表單欄位。
- 3. 本清冊內容欄倘不敷填寫時,請依登記簿轉載或敘明並檢附附件。
- 共有部分名稱應與共專圖說之共有部分名稱一致。
- 共有部分包含車位者,請依共有部分(4)格式填寫:
 - (1)倘車位為2位以上,「車位權利範圍」欄請分別填明各車位之權利範圍。
 - (2)「權利範圍合計」欄請將非車位權利範圍及車位權利範圍合計填寫
 - (3)倘共有部分僅含車位,「非車位權利範圍」及「權利範圍合計」欄無須填寫。
- 6. 本清冊倘有信託登記等其他登記事項須轉載者,請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填寫。
- 7. 本清冊倘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預告登記等須轉載者,請於「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欄填寫。
- 部分權利變換及部分協議合建者,請於備註欄記明「協議合建」。
- 9. 捐贈社會福利設施、其他公益設施予臺北市者,請於備註欄記明「捐贈公益設施」。

執行單位



壹、權利變換預審應附文件-他項權利登記清冊

表 11-〇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_								_																	
		土	地標片	下部		土地	所有權部				更新	所前土地	他項權利]部					更	新後土	地他項權	利部			備註
序					五结	登記	所有權人	改妇	机中描	14: 4:1	債權額	擔保債	机中描	存續期間/	債務人	机心差	机合描		连拉姑	擔保債	机力描	存續期間/	债務人及	机力差	(收件
號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管理者/受	金配	议 人作	惟剂		權總金	议 人作	擔保債權	及債務	议 人 我	议 人作	權利人	債權額	權總金	议 人作	擔保債權	債務額比	议 人 我	年及字
					(m²)	次序	託人)	次序	利種類	^	比例	額(元)	利 剌 囯	確定期日	額比例	務人	利種類		比例	額(元)	利 剌 囯	確定期日	例	務人	號)
1																									
2																									
3																									

註:本清冊倘有未詳列事項詳原土地登記簿記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若因地籍測量結果與本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不符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 本清冊內容欄倘不數填寫時,請依登記簿轉載或敘明並檢附附件。

表 11-〇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更	新	後						/杜 ->->
	行政區	段	小段	分配單元 編號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設定權利範圍	設定權利種類	權利人	債權額比例	擔保債權總 金額(元)	設定權利範圍	存續期間/擔保 債權確定期日	債務人及債務 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備註 (收件年 及字號)
1																
2																
3																

註:本清冊倘有未詳列事項詳原土地登記簿記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若因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與本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不符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 2. 本清冊內容欄倘不敷填寫時,請依登記簿轉載或敘明並檢附附件。

壹、權利變換預審應附文件-限制登記清冊表

表 11-〇土地限制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									更新後					
序		土	也標示さ	郭		土地所有權部	推到	操机	限制權利			土地	票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推到	推到	限制權利		備註
號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種類		內容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範圍		範圍	內容	拥证
1																				
2																				
3																				

註:本清冊倘有未詳列事項詳原土地登記簿記載。

制	丰	\mathbf{n}	Ħп	٠	E	н	13
衣	衣	П	期	٠	 -	力	

注意事項:

1. 本表若因地籍測量結果與本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不符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2. 本清冊內容欄的不敷填寫時·請依登記簿轉載或敘明並檢附附件。

表 11-〇建物限制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							更新後					
序號	.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限制權利範圍	內容	分配單元 編號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限制權利範圍	內容	備註
1																	
2																	
3																	

註:本清冊倘有未詳列事項詳原土地登記簿記載。

製表日	期	:	年	月	日	į

注意事項:

- 1. 本表若因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與本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不符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 2. 本清冊內容欄倘不敷填寫時,請依登記簿轉載或敘明並檢附附件。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土地登記清冊表

核對清冊內容是否與地籍資料登記內容相符

→更新前地號、面積、登記次序、所有權人、信託登記情形、 其他登記事項及他項權利情形皆須核對

表 11-〇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	前原載情形					更新復	後變動情形				
序		土地	b標示.	部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	部	土地所有	有權部		他項權利、	備註
號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欠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其他登 記事項	100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 事項	限制登記情形	[]H] 10.34
1																	
2																	
3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後各所有權人分配之權利範圍合計應等於1

表 11-〇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育	前原載情形						更新後	後變動情形				
序		土地	標示	部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	部	土地所	有權部	1	他項權利、	備註
號	行政區	段	小郎	14H AE		登記			其他登		小段	地號	面積(m ³)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雄利統團	其他登記	限制登記情形	用红
	11 风匹	权	小权	FC 2016	(m²)	次序	(管理者/受託人)	範圍	記事項	†X	小权	JE 2016	四/預(111)	(管理者/受託人)	作小型鱼	事項		
1																		
2																		
3																		

Lamルナールコキエルに11ガカダカセ

權利範圍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建物登記清冊表

各專有部分分配之基地權利範圍及共有部分權利範圍合計應 等於1

表 11-〇建物登記清冊表



基地權 利範圍

共有部分權利範圍

專有部分如為共有, 權利範圍合計亦應 等於1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建物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如有信託登記、其他登記事項及他項權利,應予轉載

表	11-) 建物	7答記	清冊表
w	11	CALTA		17 J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更新行	後變動情形									
Į,	[8]	標示部 「「「「「」」 「「」」 「「」 「「」 「「」 「「」 「																	
序號	分配 單元 編號/	元 建築		建築基地		層次面積	附屬建 物面積 (m²)	(1)(2)	(1)		積(m²)	_ ·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	其他登	他項權 利、限制	備註
77" 31%	建物門牌	權利種類	地號	分配基地 權利範圍	層次	(m²)	陽台	共有部分 (1) 權利範圍	共有部分 (2) 權利範圍	共有部分 (3) 權利範圍		車位	分(4) 車位權 利範圍		受託人)	範圍	記事項	登記情形	
1																			
2																			
3																			
合計																			

如: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

簿:依〇年〇月〇日收件〇字第〇

號辦理(委託人:〇〇〇)

信託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核對清冊內容是否與地籍資料登記內容相符

表 11-〇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					所有權部	更新前土地他項權利部									更新後土地他項權利部						備註		
序		da		. 1 . 4 .	面積	登記	所有權人	登記	設定權	權利	債權額	擔保債	設定權	存續期間/	債務人	設定義	设定權	111.41.	債權額	擔保債	設定權	存續期間/	債務人及	設定義	(收件
號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m²)	次序	(管理者/受	次序	利種類	人	比例	權總金	利範圍	擔保債權	及債務	務人	刊種類	權利人	比例	權總金	利範圍	擔保債權	債務額比 (c)	務人	年及字
							託人)					額(元)		唯尺别口	額比例					額(元)		唯尺别口	例		號)
1																									
2																									
3																									

表 11-〇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更	新	後						借註
	行政區	段	小段	分配單元 編號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設定權利範圍	設定權利種類	權利人	債權額比例	擔保債權總 金額(元)	設定權利範圍	存續期間/擔保 債權確定期日	債務人及債務 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似在
1																
2																
g													-			

貳、預審之審查內容-限制登記清冊表

核對清冊內容是否與地籍資料登記內容相符

表 11-〇土地限制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									更新後					
序		土	也標示	郭		土地所有權部	推利	操利	限制權利			土地	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權利	權利	限制權利		備註
號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種類	版刊推刊 範圍	內容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範圍	種類	範圍	內容	佣缸
1																				
2																				
3																				

表 11-〇建物限制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					更新後								
月号	.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限制權利範圍	内容	分配單元編號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管理者/受託人)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限制權利範圍	內容	備註	
2																		
3																		

參、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

地政事務所依據審查結 果填寫預先審查結果紀 **錄表**,列出應補正事項

附件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	
	受理機關:	地政事務所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名:	
	都市更新處函號:	
	審查結果	
	□無不符或其他待釐清事項。	
	□有不符或其他待釐清事項,詳下列: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İ	二、建物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三、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設定權利範圍與更新後所有權權利範圍不符:	
	□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四、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設定權利範圍與更新後所有權權利範圍不符:	
	□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五、土地限制登記清冊表	
	□限制登記事項內容錯誤或遺漏:	
	六、建物限制登記清冊表	
	□限制登記事項內容錯誤或遺漏:	
	七、其他不符或待釐清事項:	

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

清冊資料與地籍資料不符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其他.....

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1. 土地登記清冊表(11-6頁) 地號	登記次序38,其他登記
事項情形漏填「(一般註記事項) 原受益人因	死亡而繼承,依113
年, 號	申請信託內容變更,詳
信託專簿」←	
2. 土地登記清冊表(11-8頁) 地號	登記次序48及更新後所
有權人,其他登記事項欄委託人姓名應為張	Ų
3. 土地登記清冊表(11-8頁)更新後所有權人	公司
(委託人:),其他登記事項欄之信託字	號及委託人誤載↩
4. ←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更新後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	

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

- 二、建物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201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所載與更 1.序號24、 新前土地原載情形不符。↓
-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 1. 序號116、 他項權利漏未登載。↓
- 其他:↩
 - 1. 序號91號更新後權利範圍比例與更新前土地持分(土地清冊序號95~97) 比例不符,請釐清。↓
 - 2. 更新後土地持分合計不等於1,請釐清。
 - 3. 漏未登載分配單元

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土地所有	「權登記次序與地籍資料不符:↓	
	1. 序號33號所有權人	公司(委託人:)之 地
别	完土地登記次序與地籍資料	不符。↩	
2	2. 序號45號所有權人	之 地號土地登記次序與地籍資料不	符。↩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	昔誤或遺漏:←	× 61
	1.序號28號所有權人	.公司(委託人:)之
	地號	完土地其他登記事項 (一般註記事項) 月	听載信託收
	件字號與地籍資料不符	F ∘ ←	
	2.序號34號所有權人	.公司(委託人:)之
	地號土地其他登	記事項欄與所載信託收件字號與地籍	資料不符。
	3.序號39號所有權人	公司(委託人:)之
		原欄與所載信託收件字號與地籍資料不行	符。↩
	4.序號40號所有權人	公司(委託人:	·)之
		頁欄與所載信託收件字號與地籍資料不	符。↩
		之 地號土地登記次序與地籍資料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		,
3	■其他:←		
		計錯誤,總額亦不等於1,請釐清。←	

資料與地籍資料不符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登記次序與地籍資料不符: ←
1、表17-2土地登記清冊序號15,所有權人 土地更新前登記次序與地
籍資料不一致。↩
2、表17-2土地登記清冊序號20,所有權人 土地更新前登記次序與地
籍資料不一致。↩
3、表17-2土地登記清冊序號39,所有權人 土地(地號)更新前
登記次序與地籍資料不一致。↩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資料與地籍資料不符

- 一、土地登記清册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序號13登記次序有誤,請釐正。↓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有抵押權之標的(序號9、 、29)請註明收件字號。↓
- ■更新後變動情形土地所有權部權利範圍和不等於一,且註1(之土地權 利價值比例分配尚有疑義,請釐清)↓
 - ■更新後變動情形土地標示部面積和與更新前不一致,請釐清。↩
 - ■實施者之分配土地(序號32)是否為信託財產?有無收件字號?請釐清。←
 -)權屬尚有疑義,請釐清。↩ |序號30、31信託委託人(

資料與地籍資料不符

- 一、土地登記清册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權利範圍與地籍資料不符: 地號其他登記事項欄 應為空白。↓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1. 更新後變動情形「信託財產」應填寫於本欄,並請敘明信託案號及委託人 姓名。↩
- 2. 序號4更新後變動情形,土地所有權部之土地所有權人載有信託關係,惟 其他登記事項未填明信託財產,如與序號1之信託案號相同,應不得分開處 理。↩
-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信託財產」非屬本欄應敘明情 形,另序號1 公司(委託人 公司)漏填 他項權利情形。↓

資料與地籍資料不符

-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1. 委託人

公司、↩

土地所有權登記次序有誤↩

- 土地所有權僅有一登記次序請勿以不同序號編排↓
- 序號40受益人 名字有誤↔
- 4. 查序號46 權利範圍有誤,又其 地號土地尚有登記次序13漏未填。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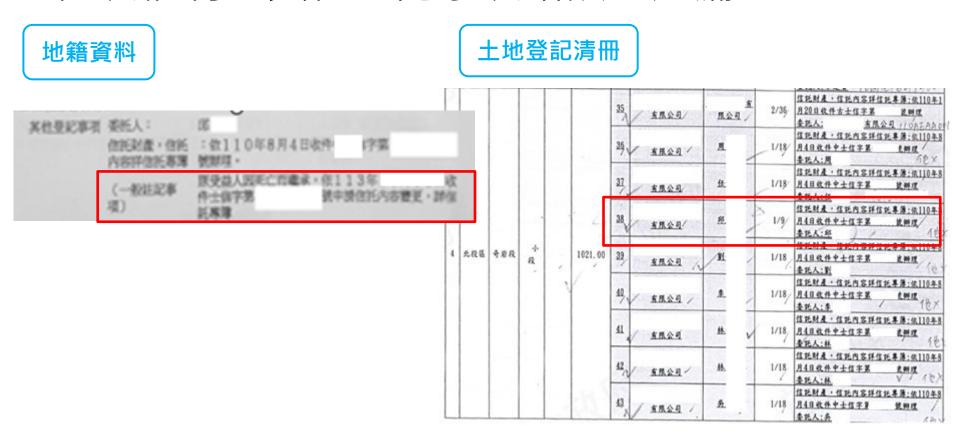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一、土地登記清册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1. 土地登記清冊表(11-6頁)奇岩段 小段 地號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 事項情形漏填「(一般註記事項) 原受益人因死亡而繼承,依113 年10月 日收件士信字第 號申請信託內容變更,詳 信託專簿」↓ 2. 土地登記清冊表(11-8頁)奇岩段 小段 地號登記次序 及更新後所 有權人,其他登記事項欄委託人姓名應為張

□ 3. 土地登記清冊表(11-8頁)更新後所有權人。 公司 (委託人:),其他登記事項欄之信託字號及委託人誤載↓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更新後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土地登記清冊表	
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公司
委託人:)他項權利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於112年10月13日	塗銷,
可轉載事項。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一)更新後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

) 其他登記事

項漏「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二)更新後所有權人

公司(實施者)之其他登記事項漏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更新後變動情形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更新後變動情形:屬捐贈公益設施時,所列捐贈公益設施標的之所有權人欄原為「臺北市政府 局」,應載明「捐贈公益設施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局)」。
□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土地登記清冊表(17-8頁)立農段 小
段 地號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情形漏填「一般註記事項) 依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錯誤、遺漏

二、建物登記清冊表←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他項權利、 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建物登記清冊表(17-10、17-12、17-14頁)更新後所有權人莊	誤載為
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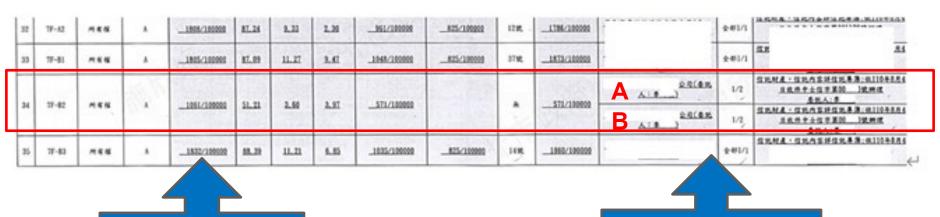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其他

七、其他不符或待釐清事項:↩

- 1. 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10-4、10-6頁)序號11及單元編號6F-A1分配車位 與建物登記清冊表(11-10、11-12頁)不符。。↓
- 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册(10-4)序號20,委託人姓名應為張 · \leftarrow
- 分配單元1F-B1、7F-B2之更新後所有權人獲配土地權利範圍不等於其獲 配建物之基地權利範圍。↩

建物登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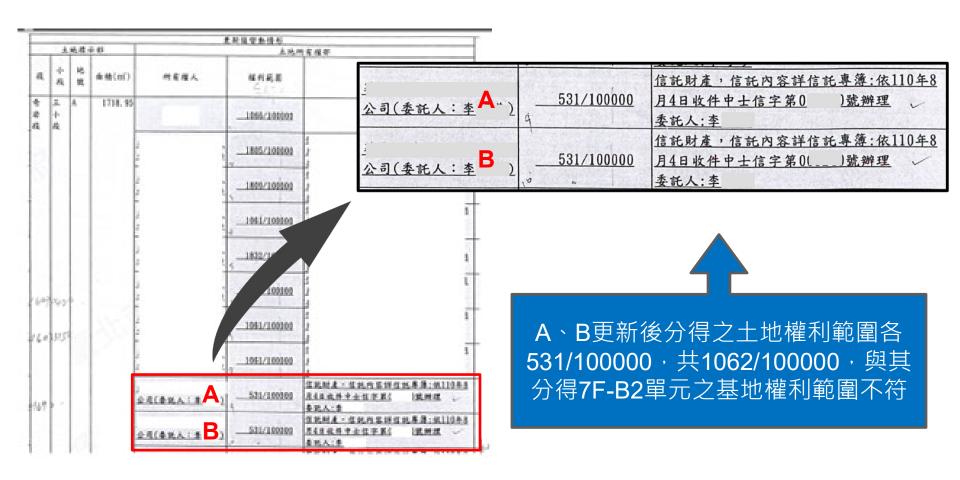


7F-B2單元分配 之基地權利範圍 為1061/100000

取得之所有權人為 A、B等2人,權利 範圍各1/2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土地登記清冊





~~簡報結束×QA時間~~